

國立中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法律與社會(含法律史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-基礎法學組

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

一、請依照你對於「法律與社會」研究之理解，舉例說明台灣近年（1）針對特定議題的立法趨勢，或（2）單一立法的發展過程與內涵。請就（1）及（2）擇一回答。（50%）

二、歐洲法律史中，當然也包括其它各個不同法文化，一直以來，都可以發現法律要去處理婚姻一方當事人被認為已死亡，後來卻又生還後的問題，例如其原婚姻之效力。二次戰後，德國因戰爭之故，有許多類似的案例。我國則有大法官釋字第 242 號，處理因兩岸隔絕所發生前後兩段婚姻之情形；釋字 552 號則處理第三人因相信確定判決，而與因婚姻消滅者再婚的情形。請說明上述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意旨（25%），並請舉出理由，論證應保護前婚或後婚，或是有其它可能（25%）。